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收购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股权收购，公司旨在卡丁车场馆战略布局上，借助标的公司在卡丁车运动器械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等业务，进一步打通卡丁车场馆上游产业链，提高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叁仟零陆拾万元整（RMB30,600,000.00）购买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51.00%的股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顾晓江、裴永乐、顾国强

2018 年 9 月 28 日